

左懋第仕宦考略

吕国华

鲁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烟台 264025

[摘要]左懋第是明代杰出的政治家、外交家。经历五年韩城仕宦，六年谏垣生涯，任职期间功绩卓著。文章通过对左懋第的县政治理实践和肃治构想进行深入研究不仅为我们窥探明清交替之际的社会历史提供线索，对当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不无借鉴之意。

[关键词]左懋第；县政治理；肃治构想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808

一、左懋第的县政治理

明朝末年整个陕西省受到饥荒、民变的困扰，成为农民起义的策源地。韩城位于陕西东部黄河之滨，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当为“秦中最敝邑”^[1]。面对韩城存在流寇侵袭，连年饥荒，空赔钱量，民风败坏等问题多方面交织，左懋第一任职即在韩城开展一系列的县政治理。

（一）击退“流寇”，保卫百姓

崇祯初年，各地农民起义连续发生，流贼四起，韩城尤为猖獗。崇祯五年（1632）十月，左懋第授命任韩城知县，初到韩城即遭遇流寇袭击，左懋第认识到要想百姓过上安稳的日子，首要就是彻底粉碎流寇的侵扰，因此在尚未完成公务交接工作前即开始着手征兵调粮、修建城池、训练士兵等一系列防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崇祯六年（1633年）十二月，千余“流寇”袭击韩城，由于左懋第带领全城百姓事前准备充分，“城池修竣，贼未能攻。火器冲击，贼未敢近。”^[2]盗匪未达目的。崇祯七年（1634）二、三月，流寇再入韩城，左懋第组织军队团结奋力迎战，追击“流寇”120里。崇祯八年（1635），民变愈烈，七月、十一月“流寇”两次侵扰韩城，左懋第采用火炮抵御，团结韩城百姓合力抵抗，“诸绅分门固守……与学衙各官、生员、兵民人等，以死守城”^[3]韩城得以转危为安。明末清初学者屈大均均以“关中保障，推懋第一。”高度评价左懋第担任知韩城县期间，率众抵御流寇，力保一方平安的功绩。

（二）救荒劝赈，清丈田亩

韩城虽有“小江南”之称，其自然条件却不利于耕种，自然灾害时常发生。自左懋第于崇祯五年到任韩城后，即遭遇严重旱灾，连续三年的旱灾，韩城深陷缺粮危机。面对百姓陷入水深火热，濒临惨死的悲惨景象，左懋第身为父母官，除立刻将灾情连续呈报给朝廷，请求减免赋税，救灾赈济外，更是以身作则，积极组织赈灾工作。六年（1633）十二月，左懋第提出“捐俸劝赈法”，率先捐出俸银五十两，随即动员县内衙役书吏及各里地主富绅，共捐二百五十两。崇祯七年七月，朝廷下发韩城赈济银，左懋第将县城所有饥民登记造册，同时将应赈灾民划分为极贫、次贫、又次贫三个等级，分类分发赈济粮。除官府赈济外，左懋第还会同各乡绅会商，实行各里赈各里之法。由于左懋第采取各种方法积极组织救济工作，极大减少了饥民死亡和流散的人数。

韩城除了连年自然灾害，空赔银两的问题也十分严重。韩城靠近黄河，在黄河泛滥之际，大量土地、村舍遭遇河水

冲毁，农民无法耕种，却仍然要承担繁重的赋税，由此民怨四起。左懋第深感事态严重，决定清丈田亩，颁布《均地法则示》，制定了严格的“三番清丈法”。首先是各里各自清丈地亩数，每里推选乡老两人、书算手一人；每甲推户首一人；每村推知地人、丈手、书算手各一人。先将各村土地用统一官尺自行丈量，各甲造《甲册》一本，各村造《鱼鳞册》一本上交县里。然后左懋第亲率书手、乡老逐里抽丈，如有隐瞒遗漏，未查前主动自首者不治罪，如故意隐瞒，则按律法定罪。最后，令二十八里相互复丈。三番清账完成后，全县实行“有田则有粮，无田则无粮”的政策，至此革除了百姓空赔钱两的弊端。

（三）制定刑法，严禁奢靡

韩人尚奢，积习未改。左懋第为官之初，发现韩城民众生活贫苦，但却有俗尚奢侈的不良风气：“韩地狭，俗奢，不积粟……韩民好商贾，弃本务，余由汴、雒来韩，涂所至，华衣裳而迎道左者，皆韩人也。”^[4]《韩城县志》中亦有相关记载：“明嘉隆之后……士生其间，服饰车马，自质而文，由朴而华。”^[5]种种奢靡之风尤以婚丧嫁娶最为严重。如在婚礼嫁娶中就有女方索厚礼，男方要妆奁的恶习。此种风气甚至有违人伦道德，以致家境贫寒之家不敢嫁女，更有极端者出现弃养女婴的现象。此外，因治丧而家贫者，也多有发生。韩城久旱，加之寇变，引发左懋第对韩城风俗的思考，正风俗实则正人心，左懋第开始着手整治因不良生活习俗所带来的种种陋规。

针对韩城奢靡之风，左懋第于崇祯九年（1636年）七月发布《崇俭书》，提出“以俭朴为风化之首”。根据官宦、士庶不同阶层对婚丧嫁娶的各个环节、各处细节都作了具体规定，婚礼、丧礼形成定式。同时为限制婚礼嫁娶的数额，规定婚礼中禁止沿街摆列妆奁，以图炫耀。在治丧方面，规定丧礼中不许摆酒设宴、搭台作戏。除婚丧嫁娶之外，还对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方面做出一切从俭的细致规定。为使各项规定在符合当地社会习俗的同时又确保实可行，左懋第积极征求各阶层的意见，要求缙绅士民“各守其应得之分”，通过左懋第一系列风俗整治，百姓深受影响，风气为之大变。

二、左懋第的肃治构想

左懋第韩城为官七年，因政绩突出，于崇祯十二年（1639年）由知县填补户科给事中，擢为京官，开始关注晚明政局。因在基层历练多年，左懋第深知天下百姓疾苦，他在《陈四弊疏》中直陈明末社会的四大弊病：民穷、兵懦、

推诿、虚耗。针对晚明国家出现的种种问题，左懋第屡次上书，直言极谏，提出了改善民生，富国强兵的种种措施。

第一，军事上精兵强将。明朝末年，军备废弛，面对内忧外患的残酷现实，精兵餉足成为当务之急。左懋第提议从将士和士兵两方面进行整改，对于带兵的将领，身受朝廷任命，剿灭寇匪，每次出兵所需军费数万，仍不能平息盗匪，事后则互相推诿责任。针对此次问题，左懋第向皇帝提议：“选将自汝，选兵自汝，行赏罚惟汝，……有功赏莫汝吝，有罪汝无可借口，法不贷汝。”^[6]这样既赏罚分明，又杜绝了领兵将领互相推诿之责。关于明朝的士兵，左懋第认为存在两个严重问题，一是兵遇战懦弱，二是兵多过虚伍。针对此问题，提出选拔精兵，裁汰老弱：“诚核天下之兵，自京师以及九塞，其隶籍者，果有人乎？有若人矣，果皆膂力方刚能杀虏乎？无者，补之。老疾者，汰之。想每营寨中所下去数百人，所省之餉，即以募壮士”^[7]此外，对于在战争中牺牲的将领士兵，左懋第提倡厚葬、褒奖，借助忠义精神激励人心，勇于舍身为国捐躯。

第二，经济上减轻民赋。明朝自万历年以来，农民于所交正赋外，又需承担“三饷”负担，下层民众苦不堪言。左懋第代表广大民众积极上书朝廷，要求减免赋税负担，为崇祯皇帝所采纳。下令将上灾七十五州县新、旧、练三饷，中灾六十八州县新、旧二饷，下灾三十八州县三饷缓征，虽未取消三饷加派政策，但左懋第为减轻百姓负担、改善民生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为朝野瞩目，得到百姓认可。左懋第的经济思想深受西汉均输平准经济政策的影响，提倡在全国设置“常平仓”，并在全国推行“平准法”。对于全国各地粮价贵贱不一，左懋第提议由粮价高的地方到粮价低的地方采购，这样既能解决粮食短缺问题，又极大减轻百姓负担，于国家于人民均有利。

第三，政治上爱民恤民 心系百姓。左懋第深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百姓虽弱，确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其施政理念主要以民生观为中心，提出的安民说，以“安百姓为知天下爱之要枢也”^[8]明末官场腐败，贪官污吏欺压百姓层出不穷，而致民变纷起，左懋第深知任用贤良的重要性。关于用人，他认为选拔有才能的人治理百姓十分重要，而评价地方官是否贤能这就要看其任职期间的政绩。他认为：“核吏之法，毋略慈惠而尚浮华，御民之情，莫急崔科而忘抚爱”^[9]，这就要求地方官要懂得体恤爱民。除对官吏严格要求外，左懋第又对帝王提出治民之道，通过援引西周《周礼》、东汉《汉书》里的养民之政，希望君主能够效仿，主张君主推行仁政，减免赋税，关注民生，成就圣王之治。

三、左懋第的民族气节

崇祯十七年（1644年）明朝京师北京失陷，同年五月，福王朱由崧于南京称帝，南明政权建立。面对清军节节逼，弘光帝幻想与清议和以阻止清军南下，维持偏安局面。左懋第上书自请北行，弘光帝应允，任命左懋第为正使，并委任陈洪范、马绍愉为副使，北上赴清谈判。

北上整个过程曲折艰难，体现左懋第保存尊严与实现使命的两难境地。使团入京后遭遇清廷百般羞辱，先是清廷遣

官郊迎，懋第以“若不差官去迎，使臣宁死不敢前进。”^[10]又将其安置在“四夷馆”，要求来使以属国的身份觐见，经懋第力争改为鸿胪寺；后又派兵严防死守，不许生火做饭，一应饮食所需，只得依赖外送；继而不行正式礼节草草索取国书。十月十四日，清内院大学士刚林前来使馆要求使臣以属国朝见之礼朝贡清帝，并指责弘光帝僭位，左懋第驳斥曰：“我先皇帝痛罹大变，臣民无主，以亲、以贤、以序、奉福王即皇帝位，福王高皇帝之子孙也，何曰伪立。”^[11]对于左懋第的慷慨陈词，刚林虽然非常恼怒，但也不得不在私下赞叹说：“此中国奇男子”。清廷既无意与南明议和，因而于十月二十七日派兵遣送南明使团离京南归。左懋第离京后，已降清明朝大学士冯铨向清摄政王多尔袞进言说：“主上不欲王天下耶？既欲王天下，奈何纵虎貽患？”多尔袞闻言后，马上派兵将已行至沧州地界的左懋第等人追回。顺治二年（1645年）五月，清朝攻陷南京，六月二十日，多尔袞亲自审讯、劝降左懋第，左懋第自北上之始就已做好必死之心，面对摄政王的威逼利诱，内心坚定不移，多次劝降失败，多尔袞最终下令将使臣左懋第斩首示众。左懋第慷慨就义，不偷一息之生，以身殉节旧朝，保存了民族气节，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清廷特赐他“忠贞”的谥号。

四、小结

纵观左懋第的政治生涯，他的立身处事都是国家统治的缩影，为我们窥见明清易代之际历史面貌提供了一个视角。他以民为本的县政治理实践，在政治上倡导爱民恤民，经济上实行贵粟兼治，军事上力行精兵强将的肃治构想和他忠烈殉国，不偷一息之生的民族气节对当代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左懋第：《萝石山房文钞》卷二，《初抵韩城与亲友书》，《四库未收书辑刊》第6辑第26册，第569页。
- [2]（明）左懋第：《左忠贞公剩稿》卷2《申文》，第663页。
- [3]（明）左懋第：《左忠贞公剩稿》卷2《申文》，第663页。
- [4]（明）左懋第：《萝石山房文钞》卷2《常平仓议》，第572页。
- [5]（清）毕沅、傅应荃纂修：《韩城县志》卷2《风俗》，第123页。
- [6]（明）左懋第：《萝石山房文钞》卷1《陈四弊疏》，第545页。
- [7]（明）左懋第：《左忠贞公剩稿》卷4《兵食》，第708页。
- [8]（明）左懋第：《左忠贞公剩稿》卷4《殿试策》，第705页。
- [9]（明）左懋第：《左忠贞公剩稿》卷4《拟上御文华殿，召见天下入觐鉴司，遍询地方利弊，谕以训斥有司爱民勤职，群臣谢表》，第701-702页。
- [10]（明）陈洪范：《北使纪略》，第121页
- [11]（民国）梁秉锷、王丕煦等修：《莱阳县志》卷3《人物》，第1338-1339页。